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无锡高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建设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事宜于2016年6月21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在无锡高新区投资9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2、协议所述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风路28号

3、类型:机关法人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业务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生类似业务。2014年12月22日,双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6、履约能力分析: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拥有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沪宁高铁新区站、京杭大运河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组成的水、陆、空立体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显。围绕项目培育做大产业,无锡高新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屡屡实现突破,无论在产业规模还是技术水平上,都有全国领先乃至世界领先的成功典型。无锡高新区具有优良的投资环境和产业发展优势。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国家机关法人,应具有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体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拟定名称,以最终审核的为准)。

2、项目内容:建设新能源汽车铝材生产基地等,包括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9亿元人民币,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15亿元人民币。

4、投资计划:前两年为基建期,第三年至第四年为试生产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第六年达产。

5、资金来源:乙方自行筹措。

6、实施主体:乙方或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选址:该项目选址于无锡高新区D26号地块(金马路以西、里河路以北),总规划用地约213亩(以实测面积为准)。

2、乙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供地方式按国家规定采取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方针为一次总体规划、一次报批、分批建设和验收。

3、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地块道路、电力、自来水、天然气、通讯、排污、排水以无锡高新区规划标准管网铺设,保证乙方厂区管网能够与之正常对接并满足乙方生产需要。

(三)乙方建设计划

乙方预计在2017年第一季度开始动工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基建工程。

(四)该项目如涉及扶持政策内容,双方予以另行商定。

(五)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安排

1、甲方预计2016年11月份完成土地挂牌手续;

2、甲方应尽早向乙方提供土地红线图,帮助乙方开展规划设计、单体设计等工作。

3、为推进乙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收益,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审批、土地招拍挂、建设方案报批、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服务工作。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为实现最终成为全球汽车行业轻量化合金材料质量最优、市场份额最大的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在保证传统汽车业务板块竞争优势的同时,对新能源汽车铝挤压材市场进行拓展,借助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契机,优化公司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内部审批、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协议所述投资事项的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涉及到的用地等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资金投资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存在难以保障的可能或者分批投入到项目建设的可能,投资额度存在缩减或者增加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规模;

4)项目的建设是个系统工程,存在项目建设组织上的风险;

5)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市场存在变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投资实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推进相关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在无锡高新区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而扩展生产空间的需要,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六、其他事项

1、协议所述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项目实施主体将通过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挂牌出让竞得后由实施主体与国土资源部门另行签订。

七、附件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以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6年6月22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因周福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周福海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福海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周福海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复兴路**号**室

身份证号:320222195912******

近五年任职情况说明:

周福海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05年11月起兼任海特铝业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自2008年7月起兼任亚通科技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2012年2月兼任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自2009年12月起兼任无锡市滨湖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至2015年12月兼任德荣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外,周福海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人	持股/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周福海、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福海持股48.93%,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3%	大型锻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钢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吉、周福海	周吉(GP)出资6% 周福海(LP)出资3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吉、周福海	周吉(GP)出资60% 周福海(LP)出资4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6.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周福海不参与本次询价,但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认购人:周福海(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2日

2、合同标的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234.56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将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3、定价依据、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即6.48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底价做出调整。

(2)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3)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4、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乙方按第四条第一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5、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双方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②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③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④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股价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周福海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周福海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周福海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6.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234.56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福海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60,000.00	5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合计		-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周福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与周福海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周福海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周福海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周福海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8)详见2016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和董事浦俭英均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周福海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周福海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6.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周福海不参与本次询价,但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234.56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福海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60,000.00	5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合计		-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8)详见2016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